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代價股份的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532百萬港元。代價將透過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藉轉讓合夥公司權益的方式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而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532百萬港元。

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賣方A(作為賣方)
3. 賣方B(作為賣方)
4. 賣方C(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賣方A及賣方B；及(ii)賣方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

1. 向賣方A以總代價79.8百萬港元認購銷售股份A及股東貸款A；
2. 向賣方B以總代價79.8百萬港元認購銷售股份B及股東貸款B；及
3. 向賣方C以總代價372.4百萬港元認購銷售股份C及股東貸款C。

代價

代價A的79.8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結清：

- (a) 於簽訂購買協議後，以現金支付1,5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於購買協議完成後代價A的一部分；
- (b) 於購買協議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向賣方A發行代價股份A支付59,719,680港元；及
- (c)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內，以現金支付18,580,320港元。

代價B的79.8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結清：

- (a) 於簽訂購買協議後，以現金支付1,5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於購買協議完成後代價B的一部分；
- (b) 於購買協議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向賣方B發行代價股份B支付59,719,680港元；及
- (c)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內，以現金支付18,580,320港元。

代價C的372.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結清：

- (a) 於簽訂購買協議後，以現金支付7,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於購買協議完成後代價C的一部分；
- (b) 於購買協議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向賣方C發行代價股份C支付278,691,840港元；及
- (c)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內，透過轉讓本集團於合夥公司的全部權益向賣方C支付86,708,160港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各名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考慮股東貸款金額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後釐定。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A(即16,588,800股新股份)指(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

代價股份B(即16,588,800股新股份)指(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

代價股份C(即77,414,400股新股份)指(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4%；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7%。

代價股份應以繳足方式發行並與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發行價3.60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即購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00港元折讓約10.00%；
- (ii) 較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3.998港元折讓約9.95%；及
- (iii) 較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4.026港元折讓約10.58%。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該等賣方已各自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b)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本公司信納目標集團有關(其中包括)法律、財務、稅項及經營方面的盡職調查結果；及
- (e) 該等賣方作出的所有擔保於購買協議日期至購買協議完成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本公司可隨時全權酌情豁免上文所載條件(d)及(e)。倘條件未能於購買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或該等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最後限期」)達成(或豁免)，各名賣方須於最後限期後三個營業日內立即向本公司退還其各自的按金，而購買協議將告終止，其後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購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購買協議項下條款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的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	
	股份	%	股份	%
創越控股有限公司 ⁽¹⁾	160,872,000	29.09	160,872,000	24.24
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 ⁽²⁾	102,104,000	18.46	102,104,000	15.38
楊瑋霞女士 ⁽³⁾	960,000	0.17	960,000	0.14
賣方C	–	–	77,414,400	11.67
公眾股東：				
賣方A	–	–	16,588,800	2.50
賣方B	–	–	16,588,800	2.50
其他公眾股東	289,024,000	52.28	289,024,000	43.57
總計	552,960,000	100.00	663,552,000	100.00

附註：

- (1) 創越控股有限公司由Shenmane.D Co., Limited擁有90%的權益，Shenmane.D Co., Limited由Golden Cloud Co., Limited全資擁有，而Golden Cloud Co., Limited則由執行董事唐銘陽先生全資擁有。
- (2) 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Wilson Sea先生全資擁有。
- (3) 楊瑋霞女士為執行董事。

賣方C的資料

賣方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由賣方A、賣方B及賣方C分別擁有15%、15%及70%。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私募投資基金管理、股權投資、證券投資以及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亦於以下實體擁有權益：

名稱	背景	目標集團 所擁有權益	主要業務
錦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錦塘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上海申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	投資控股、私募投資基金管理、股權投資及證券投資。
匯鑫世紀(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	提供經濟信息諮詢服務。
首控鼎革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60%	尚未展開業務。其暫定將從事投資管理、私募投資基金管理、非上市企業股權投資、提供股權投資諮詢及上市前諮詢服務。
首控(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¹⁾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51%	尚未展開業務。其暫定將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經濟信息諮詢及提供市場策略及公司形象策略服務。

名稱	背景	目標集團 所擁有權益	主要業務
深圳市首控微金 資本管理控股 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於 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20%	尚未展開業務。其暫定 將從事投資管理、 私募投資基金管理 及金融信息諮詢。
北京首控惠仁 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於 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	1.66%	尚未展開業務。其暫定 將從事項目投資、 投資管理及企業管理。
北京首控國錦 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於 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	1.00%	尚未展開業務。其暫定 將從事項目投資、 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
北京首控華夏 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²⁾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於 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	0.92%	投資管理及項目投資。
北京首控金潤 汽車產業投資 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於 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	0.50%	尚未展開業務。其暫定 將從事投資管理、 資產管理、項目投資、 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

附註：

- (1) 執行董事閆海亭先生擁有該公司10%股權。
- (2) 閆海亭先生擁有該合夥企業16.51%的權益。

按照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3.8百萬港元。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概約)
除稅前虧損	3,746,000	3,997,000
除稅後虧損	3,746,000	3,999,000

有關合夥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投資83,000,000港元於合夥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中國及海外的汽車零部件業務及資產以及對有關業務及資產進行合併及併購。合夥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

根據購買協議，本集團將向賣方C轉讓於合夥公司的全部投資(即83,000,000港元)，以支付部分代價C(更多詳情於本公告「購買協議—代價」一節詳述)。有關轉讓乃本公司與賣方C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考慮合夥公司的投資組合及財務表現後釐定。

按照合夥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合夥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85.1百萬港元。

以下載列合夥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概約)
除稅前溢利	1,417,000	4,300,000
除稅後(虧損)溢利	(452,000)	3,604,000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預期本公司將錄得溢利約3.7百萬港元，即(i)本集團於合夥公司的投資金額83,000,000港元與(ii)本公司將償付的代價C中86,708,160港元的差額。有關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合夥公司再無任何權益。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業務包括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各類汽車減振器的業務，並於業內擁有超過五十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底起，本集團開始涉足若干新業務，包括投資移民顧問服務、金融顧問及諮詢服務、金融信貸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等，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及進一步擴大其資產組合及收益來源。

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理由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加強本集團的金融諮詢顧問服務以及投資業務。本公司亦認為，收購事項會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有效平台，可以合理成本適時於中國擴張業務。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目的為撥付收購事項，並無對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帶來影響。考慮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閔海亭先生於首控(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首控華夏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閔海亭先生須並已就有關購買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而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買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購買協議最後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
「代價A」	指	79,800,000港元，即本公司就收購銷售股份A及股東貸款A應付的代價
「代價B」	指	79,800,000港元，即本公司就收購銷售股份B及股東貸款B應付的代價
「代價C」	指	372,400,000港元，即本公司就收購銷售股份C及股東貸款C應付的代價
「代價股份A」	指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按發行價將向賣方A配發及發行的16,588,800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B」	指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按發行價將向賣方B配發及發行的16,588,800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C」	指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按發行價將向賣方C配發及發行的77,414,400股新股份

「代價」	指	代價A、代價B及代價C的總和(即532,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內向賣方C出售本公司於合夥公司的全部投資金額
「一般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3.60港元的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公司」	指	First Capital Automotive Component Industry M&A Fund L.P.，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於開曼群島成立並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銷售股份B及銷售股份C的統稱
「銷售股份A」	指	1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15%股本權益

「銷售股份B」	指	1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15%股本權益
「銷售股份C」	指	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70%股本權益
「賣方A」	指	蔡志國先生
「賣方B」	指	劉威先生
「賣方C」	指	新正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A」	指	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應付賣方A的股東貸款金額，於本公告日期有關金額為79,200,000港元
「股東貸款B」	指	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應付賣方B的股東貸款金額，於本公告日期有關金額為79,200,000港元
「股東貸款C」	指	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應付賣方C的股東貸款金額，於本公告日期有關金額為369,600,000港元
「股東貸款」	指	股東貸款A、股東貸款B及股東貸款C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錦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Wilson Sea* 先生、趙志軍先生、唐銘陽先生、閔海亭先生及楊瑋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張進華先生。